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8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傅瑞華

張維發

蕭智宏

蕭李香加

黃雅琳

林銘燦

陳淑伶

陳健興

0000000000000000

陳演宗

蕭智元

呂適君

鄭偉智

許世明

劉淑芳

謝永德（原姓名謝傑夫）

0000000000000000

謝永成

謝繼琮

魏琬琍

廖美月

普馨瑩

張鳳枝

林潔之

李月惠

劉玉玲

鄭素貞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簡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謝傑夫（原姓名謝永德）」之記載，應更正為「謝永德（原姓名謝傑夫）」；附表編號13「謝傑夫」之記載，應更正為「謝永德」。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美紅